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洛陽隆華傳熱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合規性的  
專項法律意見書

2015年6月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SK大廈36-37層 郵政編碼: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電話/Tel: (8610) 5957-2288 傳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網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

###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 2014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三) 2015年5月11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4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5,8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47号核准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如下：

###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三)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5,800万股，分别由李占明认购4,600万股、杨媛

认购 700 万股、孙建科认购 5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占明、杨媛及孙建科。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五)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2.26 元。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就其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规定的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1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

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	126,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 （十）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 （一）发行人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6,000 股）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126,000 份）。

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和期权的注销，并发布《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回购价格为 3.11 元/股，共计支付回购金额人民币 391,860.00 元。

## (二) 发行人现金分红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82,99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319,912 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将现金股利分派方案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131 元人民币现金。

## (三)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人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告了《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2.26 元/股调整为 12.22 元/股，发行数量由 5,800 万股调整为 58,189,852 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占明、杨媛、孙建科，该等人员的基本信息如下：

#### 1. 李占明

姓名：	李占明
-----	-----

住所:	河南省孟津县城关镇黄河路电业局家属院
认购数量:	46,150,546 股
限售期: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2. 杨媛

姓名:	杨媛
住所:	北京市崇文区法华寺南里小区 22 楼 2 门 103 号
认购数量:	7,022,933 股
限售期: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3. 孙建科

姓名:	孙建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认购数量:	5,016,373 股
限售期: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占明、杨媛、孙建科。其中李占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杨媛为发行人股东,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孙建科为发行人的总经理。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李占明、杨媛、孙建科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

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李占明、杨媛、孙建科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及光大证券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5年6月24日，李占明、杨媛、孙建科等3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光大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5年6月24日，兴华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24日12:00时止，光大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3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人民币711,079,991.44元。

2015年6月24日，光大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5年6月24日，兴华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58,189,852股，其中：李占明46,150,546股，杨媛7,022,933股，孙建科5,016,373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1,079,991.44元。发行人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696,726,666.31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合计金额14,353,325.13元）实际到账金额为696,726,666.31元，扣除本次其他发行费用金额为1,543,339.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5,183,326.5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8,189,852.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36,993,474.55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已经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符合《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本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李占明、杨媛、孙建科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本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岩  
王岩

张明  
张明

2015年1月26日

